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報告期」），集團整體營業額為港幣十五億二千六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同期（「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十二。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六億六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若計及扣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淨增加金額，集團股東應佔基本溢利為港幣二億零八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三十六仙，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

業務概覽

報告期內，受惠來自中國內地及亞洲各地訪港旅客數字增長強勁，刺激對酒店客房及餐廳食肆的需求。集團的整體業績表現理想。旗下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的營業額及利潤均在期內錄得雙位數字增長。儘管全球經濟局勢持續不明朗，集團之旅遊業務仍成功憑藉優越的市場定位，繼續擴大市場份額，期內收入按年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此外，集團的零售業務亦按既定之策略擴展業務，整體進展順利。

集團擁有之投資物業組合，主要處於尖沙咀之黃金地段，出租率及租價與去年同期相比均獲得持續提升，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益。集團位於Mira酒店內的十萬平方呎商場經裝修後已於今年四月重新開放，預期此商場將成為集團的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進一步鞏固其穩定的收入基礎，為集團提供了新的增長動力。

展望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仍未解決，美國經濟復蘇緩慢，以至中國的經濟發展亦有放緩跡象，均對香港市場造成影響，樓市及股市呈現波動。儘管如此，集團對下半年的發展前景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集團將繼續推廣旗下企業品牌，進一步加強其收租及酒店核心業務的管理，並繼續拓展餐飲業務，同時採取適當措施，改善國內業務的經營效率。憑藉專業豐富的管理經驗、富有洞察力的經營策略、執行時的心思縝密、優質超卓的產品和服務、穩健及保守的財務基礎，集團將穩步在不同的市場領域逐步擴展業務，為股東爭取理想的回報。

主席
李兆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行政總裁匯報

集團目前經營五大核心業務—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收租、餐飲、旅遊及服飾銷售業務於期內均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

受到訪港旅客人數強勁增長所帶動，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持續向好，業績表現令人鼓舞。集團在香港及內地擁有及／或提供管理服務的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共五家。集團位於尖沙咀的The Mira酒店的入住率維持於去年水平，但平均房價則上升百分之十。

集團為其提供管理服務的設計酒店「The Mira Moon」，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開業。該酒店房間數目約九十間，座落於港島融合新舊文化特色、交通便捷的旺盛旅遊購物區。新酒店著重品質及崇尚設計，這將有助提升「The Mira」品牌提供優質服務的形象。

收租業務

集團擁有穩固的投資物業組合，包括位處黃金地段的購物中心商舖及寫字樓，於報告期內帶來穩定的收入。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美麗華商場及美麗華大廈物業的租金及出租率均維持於健康水平。該兩項物業仍然是集團收租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由於美麗華大廈公眾地方及The Mira酒店商場的翻新工程經已竣工，預期物業的出租率及平均呎租金的上升趨勢將會持續。

美麗華商場

美麗華商場憑藉其全新及富活力的形象吸引多個國際知名品牌進駐，加上集團的推廣活動，帶動整體人流增加。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美麗華商場的出租率約百分之九十九，平均呎租金亦錄得雙位數增長。

目前的租戶主要為時尚及高端時裝品牌，如DKNY, agnés b、AIX Armani Exchange、DKNY Jeans、D-mop、i.t. 及Vivienne Westwood等。此外，商場亦匯聚中、日、韓、意等各國美饌的特色食肆，為顧客提供一站式的美食體驗。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美麗華大廈

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美麗華大廈寫字樓的租金創歷史性新高。市場對尖沙咀甲級寫字樓的需求旺盛，以及美麗華大廈翻新後迥然不同的新形象，令集團的租金收入顯著上升。

Mira Mall

The Mira酒店內商場部份的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完工。酒店商場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開始試業，並計劃於今年十月正式開幕。

預期到今年年底Mira Mall的出租率將超過百分之九十。自二零一一年起，多個知名品牌已進駐商場，包括Coach旗艦店、Tommy Hilfiger及景福珠寶等。隨著新店相繼開業，相信將為集團的租金收入延續增長動力。

餐飲業務

集團採取多品牌策略經營餐飲業務。餐廳品牌包括翠亨邨、雲陽閣、高端的國金軒及專營法式高級餐飲的The French Window。另具特色的食肆包括為人氣日本拉麵店「秀拉麵」，日式傳統吉列豬排店「勝博殿」及意大利餐廳Assaggio Trattoria Italiana。擁有「美食天堂」美譽的香港，餐飲服務是其中吸引旅客的一大賣點，同時也是支持本土經濟的重要支柱。集團將繼續大力引入新餐廳品牌及菜色，進一步加強業務發展。

此外，集團積極拓展高級餐飲業務，旗下的尊尚粵菜食府「國錦軒」品牌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拓展至國內市場。

報告期內，集團兩家位於北京朝陽核心商業區及武漢的國錦軒錄得開業虧損（位於武漢的分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業）。國內市場對高級餐飲的需求強勁，預期集團的中國餐飲業務將於短期內推動業務板塊穩步增長。

旅遊業務

相比二零一一年因自然災害（如日本及新西蘭地震、澳洲水災）以及政局不穩（中東及非洲國家的政治運動）導致異常艱難的經營環境，集團旅遊業務於報告期內回復至正常水平。尤以大眾市場的旅行團業務增長更為迅速，為集團總收入增長提供貢獻。為了進一步提升旅遊業務的品牌及加強業務發展，集團將加大宣傳及推廣力度，積極拓展長線旅行團。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服飾銷售業務

目前，集團及其特許經營商分別於國內不同城市擁有及經營四十一家DKNY Jeans門店。此外，集團最近於國內開展知名歐洲鞋履品牌Kickers的業務，該品牌向以品質見稱，報告期內於上海開設三家店鋪。

由於服飾銷售業務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故於報告期內錄得經營虧損。然而，在國內龐大的消費市場及中央政府決心刺激內在需求的基調下，業務發展潛力優厚。

業務前景

市場普遍認為環球市場將於今年下半年面對更多的挑戰。然而，集團意識到在經濟下行時所帶來的機會，並將密切留意利好業務發展的機遇。我們將會採取謹慎而平衡的業務策略，保持集團核心業務持續增長。

我們對酒店業務所提供的優質服務引以為傲，並致力尋求創新，鞏固我們於酒店業的市場領導地位。憑藉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國內重要商貿平台及亞洲交通物流樞紐的獨特地位，我們對行業前景保持樂觀。

集團將繼續提升其物業租戶組合，推動租金收入持續增長以增加其資產價值。集團亦會投放更多資源，提高我們國內酒店及餐廳的營運效益，同時會捕捉新機會，進一步開拓國內的餐飲、旅遊及服飾銷售業務。憑藉完善的業務發展策略，並且通過加大人力資源發展的投入，集團將繼續致力培育企業人材，支持多元化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行政總裁
李家誠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中期業績雖未經審核，但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已作審閱。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會包括在將派發給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中。

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525,697	1,158,709
存貨成本		(287,742)	(110,808)
員工薪酬		(227,347)	(178,733)
公用開支、維修保養及租金		(74,384)	(59,722)
旅行團及機票成本		(478,776)	(433,940)
毛利		457,448	375,506
其他收入		35,853	19,505
營運及其他費用		(131,408)	(107,045)
折舊及攤銷		(62,083)	(48,888)
融資成本		299,810	239,0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4,892)	(6,62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虧損)		(914)	(245)
		453	(1,058)
待出售物業減值回撥		284,457	231,152
交易證券之已實現及未變現之淨收益／(虧損)		–	4,167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增加	7	1,263	(6,023)
		457,410	448,816
除稅前溢利結轉		743,130	678,112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承前除稅前溢利		<u>743,130</u>	<u>678,112</u>
稅項	4		
— 本期		(41,690)	(27,990)
— 遞延		<u>(19,541)</u>	<u>(7,013)</u>
本期間溢利		<u><u>681,899</u></u>	<u><u>643,109</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665,299	637,915
非控股權益		<u>16,600</u>	<u>5,194</u>
		<u><u>681,899</u></u>	<u><u>643,109</u></u>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中期股息	5(a)	<u><u>92,357</u></u>	<u><u>86,585</u></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6	<u><u>港幣1.15元</u></u>	<u><u>港幣1.11元</u></u>
每股中期股息	5(a)	<u><u>港幣0.16元</u></u>	<u><u>港幣0.15元</u></u>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u>681,899</u>	<u>643,109</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778	(937)
可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u>1,179</u>	<u>597</u>
	<u>1,957</u>	<u>(340)</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u>683,856</u></u>	<u><u>642,769</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667,115	638,066
非控股權益	<u>16,741</u>	<u>4,703</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u>683,856</u></u>	<u><u>642,769</u></u>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組成部份沒有任何稅項影響。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 投資物業		10,111,379	9,653,219
— 其他固定資產		882,721	931,814
		10,994,100	10,585,033
聯營公司權益		1,820	3,844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6,905	5,599
可出售證券		7,881	7,121
遞延稅項資產		22,942	22,746
		11,033,648	10,624,343
流動資產			
待售發展中物業		62,417	239,767
存貨		176,788	156,0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29,918	320,073
可出售證券		31,358	30,939
交易證券		80,973	79,27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51,990	1,291,971
可收回稅項		16,706	2,454
		2,650,150	2,120,57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01,004)	(558,025)
帶息借款		(539,694)	(240,000)
已收銷售及租賃按金		(153,475)	(129,085)
應付稅項		(49,694)	(24,006)
		(1,243,867)	(951,116)
流動資產淨值		1,406,283	1,169,4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結轉		12,439,931	11,793,806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承前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39,931</u>	<u>11,793,806</u>
非流動負債		
帶息借款	(1,507,256)	(1,423,323)
遞延負債	(128,395)	(124,61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51,439)	(55,666)
遞延稅項負債	(197,471)	(177,734)
	<u>(1,884,561)</u>	<u>(1,781,339)</u>
資產淨值	<u><u>10,555,370</u></u>	<u><u>10,012,46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4,062	404,062
儲備	<u>10,037,870</u>	<u>9,503,518</u>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10,441,932	9,907,580
非控股權益	<u>113,438</u>	<u>104,887</u>
權益總額	<u><u>10,555,370</u></u>	<u><u>10,012,467</u></u>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內。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止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數字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部份闡釋附註。附註包括事件與交易的闡釋，該闡釋有助瞭解本公司及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一年度之財務報告以後的財務狀況變動與表現。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告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會包括在將派發給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中。另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告，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的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告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在其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就該等財務報告中，表示對這些財務報告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該修訂包括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惟本集團已提早採納該修訂。其他修訂與本集團編制的財務報表無關，及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確定了下列六個匯報分部。該匯報分部與集團向最高層管理人員作內部資料呈報時所採用的準則一致，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在劃分下列匯報分部時，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營運分部合併計算。

收租業務	:	出租辦公室及零售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透過長期的物業升值而獲得溢利
物業發展及銷售	:	商業和住宅物業的發展及銷售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	:	酒店營運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飲食業務	:	餐廳營運
旅遊業務	:	旅行社營運
服飾銷售業務	:	服飾批發及零售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收租業務、物業發展及銷售、酒店及服務式公寓、飲食、旅遊業務及服飾銷售業務。營業額包括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及發展中物業所得收入、以及酒店、飲食、旅遊及服飾銷售業務收入。

收入及支出被分配予各匯報分部乃按該等分部錄得的銷售額及直接產生的支出。匯報分部業績而採用之計量為「經調整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計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須就該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作出調整，例如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虧損、其他非經營項目及其他公司費用。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呈報以進行為本期作資源分配及評估的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額 港幣千元
	收租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銷售 港幣千元	酒店及 服務式 公寓 港幣千元	飲食業務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服飾 銷售業務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341,033	174,721	289,283	136,831	540,961	42,868	1,525,697
分部間收入	-	-	753	2,816	-	-	3,569
須匯報分部收入	341,033	174,721	290,036	139,647	540,961	42,868	1,529,266
分部間收入抵銷							(3,569)
綜合營業額							<u>1,525,697</u>
須匯報分部的業績 (經調整EBITDA)	297,269	(15,345)	112,934	(15,536)	19,967	(5,527)	393,762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							(93,952)
融資成本							299,810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14,892)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914)
交易證券之已實現及 未變現之淨收益							453
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淨增加	457,410	-	-	-	-	-	1,263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57,410</u>
							<u>743,130</u>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租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銷售 港幣千元	酒店及 服務式 公寓 港幣千元	飲食業務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服飾 銷售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266,770	44,734	247,514	99,814	481,464	18,413	1,158,709
分部間收入	—	—	1,064	2,943	—	—	4,007
須匯報分部收入	266,770	44,734	248,578	102,757	481,464	18,413	1,162,716
分部間收入抵銷	—	—	—	—	—	—	(4,007)
綜合營業額							<u>1,158,709</u>
須匯報分部的業績 (經調整EBITDA)	234,214	(6,690)	90,941	2,029	7,772	(4,944)	323,322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							(84,244)
							239,078
融資成本							(6,6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245)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1,058)
待出售物業減值回撥							4,167
交易證券之已實現及 未變現之淨虧損							(6,023)
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淨增加	448,816	—	—	—	—	—	448,816
綜合除稅前溢利							<u>678,112</u>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4. 稅項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內計提	<u>37,256</u>	<u>28,109</u>
本期稅項－海外		
本期間內計提	<u>1,417</u>	<u>1,570</u>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3,017</u>	<u>(1,689)</u>
	<u>4,434</u>	<u>(119)</u>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u>19,541</u>	<u>7,013</u>
	<u>61,231</u>	<u>35,003</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評溢利以16.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照對本集團徵稅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本期間應佔聯營公司的稅項港幣3,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000元) 已列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 股息

(a) 屬於中期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6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15仙)	<u>92,357</u>	<u>86,585</u>

於中期結算日後宣佈之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被確認為負債。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5. 股息 (續)

(b) 本期內核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內核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23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港幣22仙)		
	<u>132,763</u>	<u>126,991</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盈利港幣665,299,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37,915,000元) 及在本期內已發行的577,231,252股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7,231,252股) 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沒有具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7.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參考租金收入淨額並且考慮到物業市場潛在租金變化作為計算市值的評估基準進行評估。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測量師行－戴德梁行 (其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而且具備評估不同地區和不同種類物業的經驗) 的評估進行重估。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於本期之增加淨額共港幣457,41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48,816,000元)。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期	<u>84,918</u>	<u>60,797</u>
逾期少於一個月	12,699	15,085
逾期一至二個月	5,592	4,510
逾期二個月以上	<u>17,969</u>	<u>13,344</u>
	<u>36,260</u>	<u>32,939</u>
應收賬款	121,178	93,736
其他應收款項	<u>208,740</u>	<u>226,337</u>
	<u>329,918</u>	<u>320,073</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惟一筆金額港幣36,829,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499,000元）除外。該筆款項預期於超過一年後可收回。

本集團有一既定的信貸政策。一般允許的信用期從單據發出七天至六十天內到期。欠款逾期超過六十天的債務人在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通常被要求清償所有欠款。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83,142	88,925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償還	17,275	16,048
應付賬款	100,417	104,973
其他應付款項	306,076	357,04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見附註10)	90,104	91,59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	4,407	4,412
	501,004	558,025

附註：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要求時償還。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要求時償還。

1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惟應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港幣51,439,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666,000元) 乃參照年利率6.1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4%) 計息及預期超過一年才償還外，其餘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現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十六仙，給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息單將約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郵寄予各股東。

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得享有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之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集團財務

本集團一貫採用穩健財務政策，保持高流動資金及低負債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負債與資本之比率（以綜合借款總額除以綜合股東權益總額計算）僅為百分之二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十七）。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其相關現金流、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計值。本集團之主要匯率風險來自人民幣計值並位於中國內地之業務及以人民幣計值之若干銀行存款。

集團的融資安排主要以港幣為主，而銀行借貸利息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基準加若干協定之息差計算，故屬浮動性質。

本集團備有充裕之信貸額，足夠融資可見未來之業務發展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獲銀行授予之信貸額總數約為港幣二十四億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二十一億元），其中百分之八十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七十八）已動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綜合淨借款約為港幣一億五千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四億三千萬元），而其中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僱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約為二千一百一十人，其中在香港聘用約一千五百四十人，在內地及美國共聘用約五百七十人。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是配合公司使命，願景和策略的，同時以吸引，挽留和激勵人才，獎勵良好表現的員工為目標，以維護內部公平和市場競爭力為原則。員工的薪酬福利除了取決於員工在公司的角色和責任，工作表現和能力外，公司亦會參考勞動力市場上類同公司的薪酬水平，以確保員工的整體薪酬福利處於合理及具市場競爭力的水平。此外，集團繼續透過績效管理，獎勵計劃及獎賞性花紅以推動員工表現。

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透過「S.E.E.」(體驗和參與)的模式，來推行業務發展和人力資本的轉型。這是一個有計劃，有系統的方法帶領不同層面的團隊成員能夠遠瞻前景，並在制訂的業務戰略和績效管理過程中得到參與。此外，本公司已獲得僱員再培訓局嘉許成為二零一二年度「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的「企業大獎」。本公司將繼續把重點放在建設一個高效的團隊，通過溝通和指導方式來到提高業務效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適用守則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只有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事而未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均於中期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購買、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兆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李家誠先生、鄧日燦先生、林高演先生、何厚鏘先生及劉壬泉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楊秉樑先生、梁祥彪先生及歐肇基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及鍾瑞明博士。